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韻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葉孟連、李雨純、楊玉瑩、陳麗雯、楊秀珍、汪麗紅、許月燕、徐瑞玲、施玉潔、向麗琴、陳寶安、吳怡臻、陳麗玉、呂佳禧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伍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